

合集解
十



東廿一

應分余

令集記卷第十

凡應分者家人

人穴之同家人分法何

價處分无妨耳新令問答云暫家內而益家

家人等皆混合雀價作分也奴婢注其奴

婢等嫡子隨伏分者聽謂必令分任意不

聽也一去嫡子任意耳柳不合令分也

氏賤不在此限之親云其氏賤者不入財物

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云氏宗聽初故

令諸氏之別以其申長者初定為氏宗故

此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似

如甲元為宗丁子後為宗者甲子不可得

之丁子為宗之故拳一田宅田穴之問口分

及三從之可知在親背田宅田穴之問口分

及三從之可知在親背田宅田穴之問口分

分田事

古注



之口分田亦放財物處分等也但入說
功田唯入男或女不財及妻妾等也
物之文耳或之同何宅者未知稱田者
田口分田並同不何先之師說云口分
入比文但而在此依法可處分者何
古記云同未知位此田賜田功田新墾
國采漆等若為處分答法主命隨宜處
不同財物一云封物同財物封戶均分
一云封戶之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
依嫡子之戶
依財物之法男女嫡庶並皆均分也
功田封戶不別嫡庶子均分也
朱云功田功封不及妻妾之理田令祿
見文也新令親云功田功封入男女未
作男女嫡庶廢而廢分或不說別嫡庶
何答然也別嫡廢男或女者而未明其理

何或云業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先之師
說功田功封子之者猶可分但財
分財前死子之者不可得功田功封者
至^主之前死子之者不可得功田功封者
未明定云兄弟均分未可知功田功封
等何答皆子財物同分耳或云男女嫡
同分元着別師同之又同功田功封唯
男女者未知兄弟才已者其子不義父分
非功主之男女故也又嫡姝此財主之孫
也^主不與功田功封哉又田功封得作
遺言哉答非財主男男女女者不與耳
已^主之後未分之前兄弟已^主者雖未分而
父母略定然則彼分子其子均然也何
功田限世遺言无嫡亦同他私田令云
凡功田大世遺言无嫡亦同他私田令云
傳二此下功傳子注云大功非謀殺以

以外非八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凡五
位以卡以功食封者其身已者大功減半
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
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也

總計作法嫡母繼母

謂異母男女
養母分法亦准此
養母分法亦准此

之異母男女
之異母男女
定嫡繼母而財主已者後更追空也朱云未
處分同凡處分財物嫡繼母皆已後歛不
答私業此又存曰可分者而何穴云同嫡
繼母亦業之財物夫已之後雖其身存而混
合夫財處分哉為當財至主見存之故不入
合例哉答身存之曰准妻家所得不入分
例何者冥妻妾之分還同嫡母繼母之故
也私業身死之日其子稱母財殊得耳讀

博士嫡母繼母不得遺言依今說同嫡繼母
得處分遺言亦哉答與親母相似者明任
處今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已正子得與右
也但於他妻之子及傭妾等不合
及嫡子各二介者後便定嫡子而財至已

穴云同財至之前死其子死其孫有存
者死已之子分與存之孫止奉了今
所者依繼嗣令嫡子未叙身犯者聽立替
者未知名財主雖後嫡子立替猶已嫡子之
子采嫡子二分哉答以後立嫡子可與
二分又同叙了死者不得立替雖為出身
不許而與財兼門許云嫡哉答叙了身亡
不立耳少不安其嫡子未定父死者官司
欣法定簡乃慶介无嫡子立嫡孫及以次
立一依繼副令仍与二介同其八位以上

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庶子之嫡子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子義父分即命嫡子之子義父二分庶子之子義父一分然則雖有依彼令之而不與嫡子之分耳

合有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者依此令心
准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也但嫡子父前死已矣父以前死已嫡子之
者見在嫡子父前死已矣父以前死已嫡子之
子不得庶子之分耳師同之古記云同父嫡
子不定死若為處分答父嫡子定已訖死嫡
未分財之間嫡子身已并罪依法嫡子不
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嫡子不
處分一之欠未定死亦不合嫡子一嫡子也
間嫡孫分法未明今文答嫡子一嫡子也
庶子一之種也此去未盡同定嫡子一嫡子也
不養內八位以上得定嫡子以外不有限財

物均分耳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准八
位以上處分也一之養老五年籍式庶人
聽云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法亦同八位
以內嫡子耳同立嫡孫有限以不答此亦
內八位以上嫡子耳同立嫡孫有限以不答此亦
嫡孫合立四以下不立也依禮合是
并造籍式有嫡子者無嫡孫之嫡孫名
子死祖立嫡孫不立者不得嫡孫之名
皆為庶孫耳即未嫡子分太難也一之祖
父見在庶孫不得為嫡孫父死即嫡子之
得錄家即有嫡孫身雖祖定已訖違法者
合不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以期
也降其適也適子者无適孫是嫡孫如
之云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嫡孫
正為祖後者也適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
嫡亦如三者適婦在也亦為庶孫之婦凡

家所得不在分限事

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問服中有不
孝之子服闋若為伯分答依律祥罪物猶
之分耳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
不在分限有秋之稱妻者是兄弟之妻也假
財物等寄從夫家夫婦同財故婦物為夫
物亦有父公孫同財同轉為舅物夫之父
母終已之日兄弟欲別之時出兄弟之婦
家遂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只拍分父母
財物故之妻家所得不在分限畧問妻家
取得不在分限者未可知夫妻共死男女亦
元有之未可知妻家取得財物誰人可得之
答營盡功德耳私業此時若有妻祖者可
還妻祖者未之妻家取得不在分限未可知
妻已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可知若夫

得平答元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夫妻同財人故也此為妻之子與繼父何若
時取論也未知妻已無子又繼父已何若
此時與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
穴之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可知家女婢有
二人於史家蓄息何處分未可知皆不在分
限業下余知耳牛馬亦同古記之妻家將
得奴婢不在分限本還謂自古記之妻家將
未婢有子亦還不夫家奴婢之例財物
亦同若者妻子女得元子者還本字耳
同妻家取得奴婦者父母既與身生之間
同令仕須答既與者不云此者身生之間
令仕耳雖已與而妻無子死者猶還本字
耳一之身生之間令仕更不合論之也
兄弟亡者子兼父分
謂兄弟亡者既曰兄
弟即姊妹之子不在

此限也子子兼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者即
嫡子之云寡妻妾无分未若夫分亦同此分
也下丈云寡妻妾无分未若夫分亦同此分
法也向文之子兼父分未若夫分亦同此分
妾者如何答子兼父分未若夫分亦同此分
分但於法母子无異財之理即分得上文為
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兼母分
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兼母分又問假
嫡妻有子共兼分之後其母改嫁即已
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兼夫財之文而无夫得妻
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
无嫡庶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法云
文稱兄弟故姉妹之子不兼母分同稱子
男女子兼今不合一也何者下文元男者
子得父分耳同姑姉妹得身分身已其男
欲何之

母分半答同兄弟曾元也女子有一人身
已女子之男受母分并答兄弟存日而
妹之子不可受母分唯兄受財耳元而
子一人耳者女子之男受財耳元而
竟人故膏穴云兄弟弟亡者子兼父分嫡
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得二分上巳醉訖師依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子也分上巳醉訖師依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妾及男並无唯有女子者讚云物依令與
一介元拾与半分後業為不合重於姑姊
妹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假令申有三
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寸女令依此說
何者只以半分太遇父分也其理不通也
谷將与半分太遇父分也其理不通也
乾今令以半分太遇父分也其理不通也
妾无男者兼夫分与十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此

文兄弟一人者不限多少而元男及寡妻妾而
但有女子一人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可與故
假令女子一人者全以半分與之若有一十
人者尚以半分均分也但尚有父分耳文稱
上義也願不依也但尚有父分耳文稱
兄弟明姊妹亡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子稱
稱義父分者女子不云也何者為下又云
寡妻妾無男受夫分不云也何者為下又云
知子亡有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其款可
求者未如何亦同者何問祖之先已兄
弟之子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求
者何姊妹亡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文稱
兄弟亡故也子養父分者未知已父服中
義父分聽不古記云子養父分謂嫡子之
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養嫡子之但
無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養庶子

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者猶養庶子之
分但子細更於繼嗣令耳又云寡妻妾
無男者養夫分故文妾與一子分後有子
亦同未教寡妻等無正子者依上法造嫡
庶分法與耳如亦同又云寡妻妾無
男者養夫分何答男養父分後為三分各得
一一分何者財主之妾得一子之分之事雖
有子尚別得分義耳今案為三分與嫡子二分二妾各半分
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分哉答同二子
兼父分之分義耳不合得也二分為繼門人
取得故其家遂合無立嫡子者依均分之
法也世說所不依上私案寡妻處說此者非
妾謂養子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
放此法也問寡妻妾無男者養夫分今
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何

答為三分以二分與妻以一分與妾各
半分若無妻有二分與妻一人者中分與
妾同分也又朱古記寡妻同分無差別蓋依前可覆問也又朱今不說於今不合未
知養後更作兄弟未定嫡子妻妾亡者
分何答然者問兄弟未定嫡子妻妾亡者
後追定處分財物何答寡妻妾元男者
夫分者未知養後更女子分有處分又
時妻妾同不自云妻妾同者及物云妻
女子者如常與半分者私乞並同也又
記云寡妻無男者養分謂若嫡子無男
者嫡子之妻養廢子之分即與廢子妻
也但嫡母無男者過廢子分稱優處分
為與子之妻不等故其取嫡母已後娶
母元男者臨時量宜頗慶分不合同前
也又親之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而
母

樂數子等嫁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
亡而母在未知夫妻各存者其財可得
妻是同財然母亡夫存者其財可得夫
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等可與其子
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亡者妻之子養
之分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
誦記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
元別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
財而女子死去夫并姑見存誰人可得
室者各減耳在跡記皆又訖云問姑姊
女子嫁受財徒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
以後何處分答所在之家已足前夫家
已有女子然女子全得其後父是足無
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合得也為無復
夫與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今後夫時所業加物
私業母改嫁分取奴婢財物從夫貫已去

今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
夫為自非目義仇出无還見在財物之入故
今說同之又從夫之女子於夫家死所
財物不還本宗故也博士說尚還本家也
為唐卷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入夫家也私
凡嫁女與他家并財物送也夫家女死者
女父母雖欲還財不許故新令答云妻死
夫存者夫得不被弃時不還者又除還本
宗文故及也今業家妻俱死亦不問母財物處分於嫡
子并女子及孫之率於父財物處分於嫡
不答母財分法
嫡慶无別也
養子亦同
小兒即從其姓
及死罪婦人產子迫親等養為子等何答
已養為子並是養子得無妨但非兄弟
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兄弟
弟之養子若財至之養子歟私案兄弟之

養子歟何者於財王者有不可聚養子
也无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
兄弟俱亡則請子均分
十一分各得一子也
云兄才俱亡請子均分
弟子十人令十一人
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親說同四位以下
子皆亡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寡妻者
同皆亡之之分是者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
私思求文孫者何私者依古說諸子均分
无得一介人耳朱云諸子均分謂嫡庶无
別也未知此時又妻與等分不何答與諸
子同答別說了又妻與等分不何答與諸
均分未知諸子或已或存其子及諸子有
皆已自有子何掠去並同无別者何之

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各得諸子之手也親云文稱名字故兄弟
之姊妹者減兄弟之半諸子之姊妹者減
諸子之半朱云其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子
之半謂姑與姊妹元別同減諸子之半然
則姑者得已兄弟之男子之半分耳欽答
然也穴云同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
半未知姑者云兄弟時分夏姊妹者云諸
子時分事須為當姑姊妹皆云諸子時分
欽答原大夫并掠棋云姑姊妹皆會諸子
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姑會兄弟時姊妹
會詣子拍分之時也兩說能可於古記云
間女子无分法若為答大別女子既從夫
去出嫁之日裝束不輕又奇妻余皆還所
賣見在財之時即是與父母財也所以更

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无分
依新選與男子之半以死嫁裝出嫁還未
更不合分也一去女子无分法改嫡
子養耳夫在被出還未亦同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无男

者兼夫分謂兄弟之妻妾无男者兼其夫

男子并寡妻妾女分同上朱云未知為何

也物云為无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然

則女可与父三分耳雖女子多亦同者也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知於此時
妻分每分无別哉答文各同一子之分者
然則妻并等分无差則但求上別耳能可

僧尼子篇

捨求也、今業妄分、須同、一、子、之、分、者、竊、妻、
 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者、竊、妻、
 耳、又、繼、父、之、財、諸、子、得、分、以、不、私、業、繼、父、
 不、同、嫡、母、以、同、居、僅、入、親、例、至、財、物、不、同、
 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回、凡、人、亦、
 同、居、共、財、一、人、身、死、者、有、子、何、答、有、死、者、
 財、驗、分、明、者、合、與、其、子、非、分、明、者、不、合、與、
 也、朱、云、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子、之、分、者、
 未、知、若、為、諸、子、均、分、時、之、文、歟、合、然、也、
 凡、時、妻、分、何、无、云、尚、可、與、女、子、分、而、未、明、
 者、私、亦、同、然、何、或、云、請、文、夫、
 兄、弟、三、色、者、在、跡、記、皆、
 謂、恐、於、者、男、者、不、與、其、母、分、故、立、有、男、元、
 男、等、同、家、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
 嫁、如、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詔、家、長、
 之、妻、夫、亡、寡、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

有男無男等

者、不、可、得、財、又、回、除、服、之、後、不、禁、改、嫁、既、
 已、无、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適、推、元、罪、余、
 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条、云、竊、妻、
 妾、无、男、者、兼、失、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
 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兼、
 分、又、回、僧、尼、嫁、娶、生、子、亦、既、有、移、財、物、僧、
 居、身、死、若、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
 並、是、破、戒、律、犯、憲、章、若、在、其、生、日、即、國、有、
 恒、與、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遺、法、亦、有、
 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
 既、无、嫡、庶、其、分、其、財、物、須、依、均、法、其、家、人、
 奴、婢、身、死、自、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准、此、
 法、杖、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與、母、分、故、
 云、有、男、无、男、等、然、私、穴、云、有、男、元、男、等、謂、有、
 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分、得、以、不、又、无、男、有、
 女、子、者、何、答、上、陳、說、不、可、更、營、新、令、回、答、

云家長之妾雖有子受分其母別受一子
之分為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者未知有
男毒无男毒其分等意欲答然也見先記
也古記之有子无子等謂有子亦別分得
也叙云妻謂未寧未夫家或雖未附籍唯
号毒而取者皆是服中改嫁者不合与分
何者若夫在日犯新者為犯士出可放故
此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新者此怪改嫁
此重更不可疑服闋未分賊之罪又為稱
者仍合得其分何者无嫁之罪又為稱故
夫故无亦記或云問夫与為財處分已後
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然也在昔未
科罪其賊不追何答然也在昔未
依律科罪物不合奪文云夫存
依律科罪物不合奪文云夫存
家別處介營造介異奴婢雖嫡子不得恐

見一云服中合棄服圖
謂在夫家守志者

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无他之心家人奴
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適若為處介益
祖父母而後和同者家又奴婢田宅可追
強斯而後和同者家又奴婢田宅可追
財物不合也一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
守志謂以終身為限問家奴婢立券賣
員已訖若為追還答可追徵直一云用元
令云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
賣用皆入應分人均業此令即知未改適
以前費用及賣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
以文守為費然則夫稱不得費用而不言
追棄故知前費用已記更不得費用而不言
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日處介證據云朱

未知證灼然者不用此令喪葬之凡此與
據幾事相通可用從孫不入司而遺言分
然依理相通可用從孫不入司而遺言分
明可遺言元跡列朱之問父存日一子與
財餘子不與財亡後可處分財物未
先得子分後日入財物之別作分法不
計加入可作何者餘者更不追取但分
者加與故也古記去問亡者處分用不
證驗分明者依處分耳一之身之時者
得分也從祖父時兼繼完家人奴婢者
合依令耳唯身存日費用不障驗臨死者
不合間父亡母在分不答同母者不
改不可介若有異母兄弟應分雖嫡母亦
應分也

凡男年十五女十三以上聽誓嫁越王勾

嫁

踐之下令欲令人民蕃
息乘於禮義右記元記受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伯叔父姑兄

弟外祖父母凡此與喪葬令各異然

父母以上諸親親復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
不可更離之也祖父母
父母曰父母
由祖父母也言女之父
父母曰姊妹曰姑也
父弟曰姊妹曰姑也
皆主之祖父母
必待祖父母及諸親
直諸女許者先由祖父母
云違津為誓事
為從事若依至

文无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省即是
女行事也一云以下古記无別又云不預
他人祖父父母以下從又兄弟以上皆相智
然後乃成若有不相知親而後侮者聽但
已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等不合追改
唯次所由人科違令罪耳又親云法例云
崔門刑申條傳郭當獲卿皆娶阿窳為婦
郭曾於廐殊靜追而娶獲卿又於廐弟裁
處娶之兩家首次竟者非之與姪俱是暮
親依令皆先由伯殊伯殊若无妯及兄弟
別司據狀判婦還當獲卿不伏諸定何親
令為管至司刑判嫁女節制略裁令文并
若与成同居資產无別須稟殊命成不合
主婚：如其合抑異財雖弟得為管主也
於刑尸：云以弟為法定成皆已訖法例以下
記无別又云棄於法例文先申祖父父母

者雖不由伯外以下无罪尺由伯外父姑
者雖不由兄弟外祖父母不合論但未成
者悔令聽也已成不合又親云伯殊父姑
父弟曰伯父：弟曰外又：之姉妹曰姑
音古胡及跡云嫁女謂凡廢嫁婦世之心
耳由祖父父母：等謂由世之祖父父母以
下也朱去嫁女者未知情毒同不答毒毒
並同者下条云先折後娶為毒同不答毒毒
猶離故者先以毒時難耳何无由祖父母
等謂世之祖父父母亦也夫之祖不云也未
知何人可由又由者以言由及欲若作毒
由欲又由時者則以言聽欲若可與聽毒
杖之何答子見也宜合習者私業云管律
云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者若作
文取為欲不何問上諸親雖由皆卷不由
盡者何答科違合耳但由重親不由任親

无罪者未明文志何或云间嫁女者先由
祖父父母誰人可由答父母而反舅從母者
經耳又先不由祖父母及舅從母者科
違令耳未明在首穴云嫁女者先為妻也
采下条可知也者終云若舅從親屬耳令
初說不當也者終云若舅從親屬耳令
同居共財及无此親者並任之祖父母亦
主者然則明女行事非誓主之祖父母亦
也依法例不由祖父母等不由兄弟无罪
由兄弟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不為斬耳
題法例并及弟當頭為主誓各嫁夫故女
謂廣稱男及弟之意也由謂有媒人由女
祖父亦也令親後記云媒人諸女許者女
先由祖父母令親後記云媒人諸女許者女
祖父亦也令親後記云媒人諸女許者女
若二尊長主誓者主誓為首男者獨坐主誓
餘

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

親主誓者事由女為徒辜由男女為首主
誓為從者即是女行事也者此兩云以准
為二別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父母等
若並元此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
也親云母之曰弟及舅音臣久及恙女曰
從母祖父母等不在及由親故此云次及
何者從使与祖父母共一時應曰者何煩
次及之文耶跡云次及謂上親无及由舅
以下耳穴云雜律云從若舅從母從父兄
母謂母親姊妹也
弟不同居共財謂同居其財二事相須也
須以不吝可相須也求及無此親母謂以下
田取朱云可相須也求及無此親母謂以下

從父兄弟以上並元也親與義解無別朱云未如
 若外祖父父母以上親無親親云祖父母以
 下徒依兄弟以上無何者並任女所欲為昏
 更業依親可習者主管者主昏為首男
 主女不坐未知男家亦有管哉主昏依下
 条与尊長屬近親同署者然則男自由已
 之祖父母次及近親耳私案无近親者在
 男所欲為昏主也
 餘習令親也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說也它云問詰
 訖日始為三日若有所期幼者依期幼白始
 計也但此文稱許訖時為唐令之為昏故
 也案於无期仙朱云問結昏已定未會之問男
 无者尚如夫着眼并兼財物又於夫何答

不見

无故三月不成

古記云男夫无障故不朱也

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没落外番一年不歸

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更後待一
 年也此条稱年月者皆許日也親云若遣
 使不迴者可迴年更一年待耳稱年者計
 日也朱云没落外番謂若被遣使不歸者
 不限年遠近常待者後未明違令親或云
 依下条回系事没落外番不還有親屬同
 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比此文可
 者計日也它云注着國使而不歸者除可
 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也三月
 謂准服礼条耳稱年亦如之業一年功
 遇行能之礼心不耳毛人抄略亦改外番也

古記云沒落外蕃謂被抄略及遭送風流
離之類遭使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從罪者雖不所配
亦足但過失疑罪者非也
解與美朱之犯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在本犯
并比徒之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在本犯
徒以上故者此犯免所居官為罪主耳同
本犯徒一年例或一等成杖罪何所定為
杖以下不入離之何或云間比徒以上答比
徒等准入耳未明記在歸穴云徒罪比徒亦同
同文云犯徒罪者未知元徒罪杖後杖罪
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為杖罪又得贖
徒罪等者何為處分答減後為杖罪及贖徒
等至同從罪又法但徒一年之徒者不同
徒罪法取犯非徒之故其過失疑罪徒等
非也古記云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為答雖

贖亦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除
真失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
女家

欲離者聽之此穴云同君令云不還所財於

雖已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

同也告夫婦在同类也親云稱子者男女即此
元故三二月不成類也親云稱子者男女即此
其男女同里不相住相此逃亡而有子三
年无子二年待耳迹云已成在同里不相
通者比已成逃亡之法合離穴云同里相
絕往者何答比逃已以嫁也朱云問在同里
里不相住比逃已者未知雖已離明定猶
比逃已不也依下余依有七出之狀夫手
尚書并色亦則改處聽何答未明則聽改嫁

耳古記云有子謂女子不同也
 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
 無子三年不歸及逃已有子三年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凡先斬後娶為妻妾
謂不以禮交為斬也
 似令初不由主婚和合斬通後由祖父母等已聽皆娶其後通事者從會非常敢猶亦雖之親云蒼頡篇不以禮夫曰斬音右寒及假令先不由主婚和合斬通後由祖父母亦立至婚已訖後先斬通事者徒生子孫猶離之耳但常赦取不先悉赦除者不離君答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媒人不可由親者猶名斬何答然也依戶律雖斬可自有媒人者問雖斬何答然也依戶律雖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者疏云此余

雖會非常赦猶合雜之
朱云後庶不火乃依此說離耳但罪者應赦可免者私周之
 穴云科罪訖後更亦不皆也赦謂非常赦並是令親之會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者不可離如何答而存如思量耳問離會赦猶離之未知離而後聽更替哉為堂終身不聽哉答穴太博士說至終身不許婚也
可問他吟記
 後離哉以不答私業科罪之日稱斬了宜離之古記云先斬後娶為妻妾雖會赦猶離之謂先不由主婚和合斬通後由祖父義者猶離尺耳但常赦取不免惹故除者不離
 耳
 雖會赦猶離之
 凡并妻須有七出之狀
朱云又稱并妻則知弃智任夫意弃

彼此之中被推問并至五盜竊
謂雖不
罪之類也
同盜例也
式云依賊律
云私紫盜不
得財非盜
時人盜者比
真盜何者尚
可兼量行奉
抑可請心說
古記盜者不
得財人亦同
古記盜者不
得財物輒夫
物用者非也
亦同竊不
得盜若為
處新者竊盜
不得財也
得財亦不
出之限也
朱盡也
六姑忌
謂以色
行日忌也
秋云毛詩
美曰以色
曰姑以行
日姑以行
曰忌音當
故及古記
之姑忌謂
妾為增
也嫌七惡疾
等不合出也
漏皆夫平書
弃之

與尊屬迹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

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
親屬也一等去下余由祖父
祖母父母亦及伯姨東隣西
及父母見人皆署
也跡云與尊屬迹親同署
也又由依下余夫得自由三
等以上親若余一端
等親亦依下余夫得自由三
等以上親若余一端
由祖父父母亦依下余夫得
自由三等以上親若余一端
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
邊親也尊屬之人
乎何同尊屬近親幾事各一
事也尊屬之人
近親耳及同邊親何者等以
上親也尊屬之人
親屬各下余由諸者未明然
則尊屬

以上也。穴之午書進官司以計帳時除。竒
耳尊屬謂夫之祖父母。司以計帳時除。竒
文更三等親等共暑案下无祖父母。親謂依
謂一端生文近親共暑故也。尊屬近親共
无者放。上余舅從母從又兄弟。第凡无此親
及經之。狀悉放。上余後定耳。親之尊屬近
母弟耳。少承。今親妻之類屬者為非。訖也。令親
後云。得理。又依唐令。親男及男之親屬東
隣西障。及見。又皆暑也。未知。知。女之祖。又母
等俱暑。哉。以。不。答。有。令。由。知。事。耳。但。不。見
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年。書。并。謂。夫。自。子
細。共。六。出。之。狀。記。耳。興。尊。屬。近。親。同。署。謂
下。余。云。祖。天。母。也。妻。祖。父。母。也。亦
署也。若。无。祖。父。母。也。者。伯。升。姑。兄。弟。亦
為。近。親。若。不。解。書。指。為。記。解。古。記。云。謂。夫。不
故也。親。若。不。解。書。指。為。記。解。古。記。云。謂。夫。不

合作。脈。扶。年。月。日。下。夫。姓。名。注。付。食。指。點
暑。但。食。指。為。記。法。用。此。間。与。本。令。異。耳。其
記。文。送。里。長。也。朱。云。若。不。解。指。書。為。記。未
知。為。何。文。云。若。夫。并。親。屬。皆。約。文。歟。

妻雖有弃扶有三不去。具。如。今。秋。夫。娶。妻。

一經持舅姑之喪。謂。持。猶。扶。持。

二娶時賤後貴。謂。依。

律稱貴者皆援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
為通貴。但此条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
賤弃日。可稱官位而已。不必五位以上。巴
秋云。律內稱貴多。援三位。以。上。及。五。位。以。
上。為。通。貴。但。此。条。稱。貴。理。不。必。然。何。者。以
有貧窮白歎。頃瀆。願妻資。給。下。官。仕。請。

官若斯之徒稱後貴此今午不意寒而不
道隨事原情於義允也充也充云責說令秋
訖似白丁得官仕之篇貧失得給向之類
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篤貴也
一云判集布衣之時妻至
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
謂无主婚之人是為取歸書不窮也秋云
所受謂前主婚者所歸謂後可歸宗者案
取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由答
先由人一人有者為所歸耳充云有取受
无所歸何答合援禮家也私似元主婚家
是但主婚死後不由審也後定元所主婚
是云取歸若无一入者云无取歸抑可焉
禮也古記云有取受先取歸謂娶時有主
誓去時无主誓也回娶妻之時祖父母以
下徒父兄弟第以上皆相知許訖未知主出

三有所受无所歸

之時一親見在者若為處斷
答為有取歸合出无疑也
古記云下媾洪古記云回妻立主婚嫁他
余具明文媾洪人前後之夫相覓若為處
分答妻并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
離者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
愚疾
不徇此令
即犯義絕

允弃妻先由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亦者以何取案答夫之祖也
先之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祭同署亦此
親耳者充云妻不在此例似弃苗若无祖
仕男夫祖父父母謂男之祖父母也
父母
夫得自由
待手書与之里長造

下籍上帳時令知國郡據上条若無尊屬者須
由迫親而此条准舉祖父母：者文之
省畧也歟云自由如猶言任意也假令告
知可自由人弃耳但以午書送里帳籍帳之
時失國郡知耳上云祖父母：下云自
由即知其同親者理必由耳穴之自由
皆還其取賣見在之賤謂自妻家將未之
賤物弃亦同也親
云謂自妻家將未賤物謂自專也古記云
得自由謂夫任意可自由人失知弃耳但以
手書送里長籍帳也時告國郡知耳也
亦同賣音即愁及說文賣持也字書人齋
字也穴之博易得他物及生產番息皆為
見在故婢有子亦還間夫婦同賤經年混
合者何處介答稱見在然則非所賣見在
者不還耳此說少不母可問也古記云皆

還其取賣見在之賤謂自妻家將
未賤物也弃亦同也之若將婢
有子亦還之穴云家女馬牛亦還也或云
同將婢有子者奴子何答不
還在跡記後

嫁女弃妻条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皆不成婚由不成弃
取由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
由者
上条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等是也
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
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取由嫁弃
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
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更合離
也親云謂不由上条諸親嫁弃已訖而親

後知滿三月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
內理料不由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
內不成謂三月內有悔者合科不由朱
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之又合科不
之不成婚不成者未離雖科罪更不
令哉然也如今親也同不諸親之
何罪若違令罪欲允此罪誰人可科若
取由之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又同被
不成人物不成棄之同夫一死若服
并於財物等何私業猶同真夫耳何者
為更不合離也於棄亦為他人取欲何
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三月者
云始違犯計三月後知者其義何答不
日或云問罪也此亦依例往祖父母亦
蓋耳似令祖父母不令知者其義何答
違令罪耳未明在皆定云私業不成婚謂

錯替已定朱成之間是仍取由悔者不娶
耳亦云若已成棄者无離合之文只科
違令罪也此亦依例往祖父母亦
得更論謂問答云如之不得梅者不
罪新令問答為罪生文也取由謂上条取
計也似經文不注母為不由所科違令也
問不成人謂允婚娶及棄之法不由不得
婚弃以不答婚乃弃訖者但科違令更不
離及還也三月內不理皆不得更論謂不
違令是也三月內不裁者科罪不離也似
有須舅姑告乃坐之類他人告尚不坐今
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內理告者科罪過
日告者不科此亦法之例耳成婚後三月
也非知後三月今說知後三月耳其
不可檢按法例也古記云取由後知滿三月
不理謂不由上条謂親娶弃也後知滿三月

應離、應不合、判滿三月、後輒有悔者、不合、更論、但三月內、悔者、聽同、先斬、後娶、為妻、每所、由、後、滿、三月、不理、若、為、廢、分、斷、答、先、斬、者、雖、會、致、猶、離、之、知、滿、百、年、不、理、最、事、之、時、猶、合、得、論、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朱、云、同、毆、者、故、毆、廟

母、等、不、為、義、絕、也、早、色、故、也、穴、云、夫、犯、妾、祖、父、等、弃、不、任、夫、婿、耳、可、及、覆、同、業、律、毆、妾

妻、祖、父、母、者、管、於、若、淫、告、者、及、坐、徒、流、死、未、知、為、義、絕、哉、答、依、文、不、為、義、絕、耳、古、記

云、毆、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及、毆、上、毆、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

妻、外、祖、父、母、伯、叔、父、兄、弟、姑、姊、妹、朱、云、同、故、者、故

同、謀、故、同、何、定、云、敏、謂、故、同、謀、敏、某、找、一、等、之、類、不、在、此、例、也、是、古、記、云、敏、妻、外、祖

父、母、之、類、不、在、此、例、也、是、古、記、云、敏、妻、外、祖、依、律、科、罪、耳、以、下、皆、放、此、之、也、若、夫、妻、祖

父、母、之、類、不、在、此、例、也、是、古、記、云、敏、妻、外、祖、外、祖、父、母、伯、姊、父、姑、兄、弟、姊、妹

自、相、敏、古、記、云、若、夫、妻、祖、父、母、相、敏、之、類、或、云、同、自、相、敏、者、本、条、得、減、死、罪、及、妻、毆、詈、夫、云

者、何、答、義、絕、耳、在、跡、記、皆、及、妻、毆、詈、夫、云、祖、父、母、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妾、犯、此、義、絕、者、如、何

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妾、犯、此、義、絕、者、如、何、行、事、答、今、師、云、妾、犯、夫、祖、父、母、亦、舉、輕、明

重、可、放、弃、也、此、条、敏、詈、夫、祖、父、母、亦、舉、輕、明、姑、之、告、乃、為、義、絕、也、朱、云、同、敏、詈、者、相、須

姑、之、告、乃、為、義、絕、也、朱、云、同、敏、詈、者、相、須、重、可、放、弃、也、此、条、敏、詈、夫、祖、父、母、亦、舉、輕、明、行、事、答、今、師、云、妾、犯、夫、祖、父、母、亦、舉、輕、明、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妾、犯、此、義、絕、者、如、何

不何不須毒毆夫之祖父母亦者
不輕明重義也夫之祖父母亦者
之外祖父母伯外父姑兄弟姊妹
是也衆之欲毆而不相須也但戶
余朱之緣欲毆而傷者此難也跡
謂已之并兩傷等皆是也言皆敬
敬之傷之耳欵家非法然又不依
朱云何者告言夫是輕尚依欲官
絕然則鬪傷是重故凡此告言得
皆比此及歆客夫者並是但毆罪
合義絕此及歆客夫者並是但毆
陷罪故不入義紀凡諸余稱毒者
同但毒者非其夫死之後毒毒者
義絕者亦猶依出例叙云或欲不
害身是但毆夫者輕於告罪故不

也諸余稱毒者絕毒者絕毒不
在犯義絕七之者令有明文若夫
七云亦在出限諸余以下古記云及欲害夫
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
但自理新者非夫毒相毆者若為
依兩律毒毆夫者徒一年今欲害
尚猶義絕况已毆此重何更主疑
毒者不在論限准依律科罪耳問
毒者不毒无文夫若為處分各次
毒者不毒无文夫若為處分各次
余所不哉文夫若為處分各次
穴之容謂謀斂及告言也斂先杖
為容但无律斂夫徒一年故謂亦
後與今異也若傷徒以一年故謂
也或云同欲容夫者毆雖會赦皆
何答不為義紀在跡記

之國語勃恒民隱是也 如 在路病患不

能自勝者當界郡司取付村里安養

者住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

故唐令云當界官司其存養取須官司

酌不給官物秩之柴勝猶住也音職盡及

賦使令云丁匠往來如有重毒不勝致

者田付隨便郡供給飲食侍差蒞遣若無

糧食即給公糧是以前柴付村里安養不給

官物唐答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

自勝性也至也當界郡司收付坊里養謂

給公糧又充供侍人免雜徭也跡云郡司

者京皆司耳朱云向令近親收養付坊里

安廬付村里安養等以付人物可養答遍

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義倉物者凡義

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穴云同此奈不

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

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

但臨時當給義倉之時餘放唐答：不

給官物也以前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

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

加醫療 穴云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

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卷只 并勘問取由具

為五位以上說何疑耳 并勘問取由具

注貫屬 朱由欵勘問本屬欵云勘問

因何事故朱於此 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慶之類在欵昔 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朱云未知劉使送欵若只此人付移文欵

谷此人附養蒞遺狀移文送者或云不作

移文同貞不之移謂還其身今師說移者給
移書舍蒞遣往耳不其
古記云移送前所謂以移快付病者送送
供給達前所

國遣行條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

穴云本令云州

行屬縣天守者介巡行也賊盜律終條有

證文也祿不合巡行也但勸課田農進降

考者依次官以上能不耳今師說雖中下國而據目

跡云天長官者介合巡行若守介並關馳

驛言上馳驛合蒞進朱云若死守若介巡

行耳不及椽以下何者介職掌云掌同守

者又賦盜律部內盜蒞條云宜風導俗肅

清取部者長官文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因

守郡領關者以次官當之故者但於中下

田雖无守椽目不可巡行者問大宰師可

巡行備九國三嶋內不或云問京職何答

准此耳在跡讚案因守每年一巡行屬郡

案集中
跡云一本
作跡云是

者若無守者介合巡行何者職掌同長官
也賊律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客止盜者里
長笞此三人加一等郡內一人笞廿四人
加一等國隨取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之
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疏云謂宜風導俗
肅清所部者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
因守郡領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跡記云
長官次官並闕者馳驛言言上馳驛蒞遣
即知掾以下不可巡行也或云長官次官
並無者掾可巡行也何者考謀令進掾以
上考故劣穴案掾以下不合也但中國守
掾可巡行何者不馳驛故也於屬郡者附
之郡也案闕律所統屬官鼓傷官長注云
若省管寮因管郡文類父考課令當司長
官考其屬官又新獄律鞠父考課令當司長

觀風俗

晉書云風俗釋見職負令穴云

地者即受困之郡中取屬之國轉併送因之
者即受困之郡中取屬之國轉併送因之
也郡稱國曰取屬然則稱附之郡於事
也天妨觀風俗謂官負令具說訖也朱之風俗
俗對蔡後愈是其宣風導俗肅清聖部長
官之事故加教須而宣導彼風俗也古記
之觀風俗謂官負令具說訖也朱之風俗
或說晉書文或云劉子文者未明或云案
元別但於行事異耳此余風俗與子令
風俗義同行事異也讀案觀風俗者劉子
後急聲有高下謂之風也俗習也土居此
或性謂之俗焉越之東有輒沐之困其大
父死則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汙

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矣楚之南
啖人國事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則朽其肉而後理

其骨謂之為孝也風有厚薄俗有淳澆明

王之化當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

上人取化三謂為風民習而行之謂為俗

也言百姓立風之俗有對柔緩急是也其

宣風導俗而宣導彼俗風也官之事故加教風

教俗而宣導彼俗風也

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柱

省錄人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錄囚徒者其

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賤物訢訟及良賤相爭之

類判斷違假也釋之問百年德向存不并風

俗或云問尊有德百年以問人等向風俗古

問百年謂尊恤百年以上人等向風俗古

下非也令釋之問觀風俗古事等

政刑得失兼知百姓患苦耳跡記之問百

年謂尊恤百年以上人等向風俗古事等

未如此等說得不若師意問存問人必因

餘如令釋也今私思此守職掌也問人心耳

觀風俗古事等

皆向朱云問百年謂女夕同者未知家富人

奴婢百年以上何譴案回百年者謂向存

不并風俗也或之問有德百年不向凡百

耳也察文不論跡云尊恤百年以上人并風

俗古事也跡云錄囚徒謂當巡行之數多見

因散禁以上見囚此為附考注其數多見

耳俚前曰已次放訖者非也或云錄囚徒

謂勘錄皆在釋朱云問錄囚徒未知其去

春始至今年春受罰囚等不勘其出入于

血雪律反通
心成然
慘則
哀痛而
牧之若
已身
患焉
為

答可注見囚也不可勘爰罰等色也私案
可入案改刑得失色也先人答然者穴之
囚謂見囚謂見囚散禁以上其咎罪錄同
為附考故私業先爰放了者不追求錄跡
同也仍只依下文知失不耳附考謂獄訟
繁為郡領不是古記云錄囚徒謂和罪人
數附郡司考讀案錄囚徒者當巡行人日
見因散禁以上為附考也但先爰注其數
咎罪坐同為附考也但先爰注其數耳穴之
也穴棄爰放先說者合約下察改刑得不
之勾釋之理冤枉理正也治也冤屈也音
於表及在曲也賈紆往反趾有云理寬屈
見禁人并私訟賈物人等理有屈滯者合
治正也朱云使部可推爰者冤在訴訟賈物是也
跡記之理寬在者禁見人并私訟賈物是也
等理有屈帶者合治正也古記云理寬在

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取患苦

謂即因位寬社耳漢官典職儀之理冤
以六餘護之理冤枉者理百也治也冤
也枉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取患苦
曲也刑也：罰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人
政失也判斷獄訟乖理也類是刑失也
百姓所患苦者冤枉之外有取患苦假如
為何伯娶婦女人類是患苦也釋之詳
政刑得失政之教也刑罰也古記云政
刑謂政事謂之政也刑罰謂人刑也跡云
察政刑得失謂先謂勘覆前案知得失
刑得失謂罪郡爰杖以上郡斷定送國
也問杖以上回郡斷定送囚獄令有文未
如送身欵為當送罪欵若送身者已送
了者入何句矣答且可讀入見刑得失之
何者已送國者似爰放了故也久可政刑

西門豹
河伯

若為...
眼以...
同其...
其二...
其三十...

為...
穀...
河...
惟...
食...
粉...

者二事也行政之得不行以之得夫耳附考
謂獄訟繁為郡領不是但以本案及罪人
辨狀勘以知杜所也假雖官業覆了覆回
使申覆義耳釋之知百姓取患苦謂因觀
凡俗向百年而能察政刑得失益知百姓
患耳史記曰西門豹為鄴令豹到鄴會長
老向民人所疾苦長老曰鄴三老迂掾常
歲賊鼓百姓收取其錢數百方為何伯取
婦當其時至行視小家好者云是當為伯
婦姓取洗沐之如嫁女床席令其君其上
淳之何中始淳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
好女者恐大巫覡為阿伯取婦時以故多持
女逝亡後豹曰至河伯取婦時未曰是女
人至其時大巫覡為河伯報河伯得婦未
不好願大巫覡為河伯報河伯得婦未
後曰送之即便人抱至河伯得婦未

至嘔不末復欲使途掾年長一人趣之
皆叩頭而鑿流地後不謾言為可伯取婦
即蔘民鑿也渠十二刻護民田皆渠溉至
皆得水水利也人同風俗知百姓苦之政
假令對百年而外問知人取苦之政等耳
或非問苦百年而外問知人取苦之政等
穴之患苦謂冤柱人外觸類多端當時美
科等人類也跡記云知百姓患苦或非同
人而向風俗知百姓患苦或非同百年而
外問知人取苦之政等耳謂政之教也刑
得失知百姓取患苦者謂政之觀風俗向
罰也古說政謂政事也謂肉觀風俗向百
年而能察政刑得共兼知百姓患苦耳言
覆勘前案及依罪人辨快而知政刑得失
及對百年而回風俗而知百姓患苦耳假
如雖官案覆了覆因使更申覆義耳或云

朱云賊劍百
姓物等者

同百年謂是問安不也知百姓所患苦者
同百年之外問知民所苦政耳問上理者
枉與此知所患苦何別谷上之冤枉者
禁枉行及訢訟賤物等被折屈者合理正
又類此之患若者冤枉之外觸類可有假
令當時差使之類矜民為愁耳火記云假
仍在令釋
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謂五教者父義五穀者謂孔安國注尚書曰五
仍略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勸務農功則者
義毋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
久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春時史傳農功者
太守行春勸人農粟是也釋之五教尚書
昇典云春徽五曲克刀孔安國注曰徽美
也五典丑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孝也五典頂美萬行斯道奉八元使布之
四方五教能徒无違命也无古別記或云
謂不必每入語介立制采法无古別記人自學耳讚

云敦喻五穀者謂孔安國注尚書曰五
之教父義又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
謂仁義禮智信也乾論重人佩稟此五氣
而得也則倫有仁義禮智信也釋名曰德者
得也則倫有仁義禮智信也
巖斷人德為義有明辨尊早敬讓之德為
禮有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照了之德為
智是五常之道不可變革也朱云農功一
事也頡頏之勸務農功者謂合勸勤百姓能
剝耳釋之勸務農功者謂合勸勤百姓能
跡云巡行時不見文然為催農以春時巡
行耳穴云巡行以春時音書之文稱春時
也仍知去年慈熟兼知當年產菜耳但知
慈熟者驅檢田之得損田知耳私案依
去年慈熟者去年考昇降了人更不可追

求此條只論巡行當時耳下說了讀云問
何時可巡行答以春時可巡行何者合勸
勢農功故也穴記云以春
時可巡行事見音盡也春

道孝悌忠信

謂好學者兼行孝悌仁義等道何

部內有好學焉

者惣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仁義
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為萬道而更下久學考悌也信者蓋一
在身人謂矣凡此四者悌之高行故舉
稱首也釋云好學謂道通二徑以
謂通二經者心焉至道能味忌疲者也
曰好學其志頑器縱首大才何用庖拳故
學焉通必合相須或考悌仁義忠信惣
名稱道然則不必好通也何者選叙令秀
文明經等被孝悌表顯者更加階叙故跡

之毋字謂通二徑以上人方正清倫而非
學道而蕞聞即閤但學生依選叙令舉耳
萬道謂雖不通經而仁義禮智信人道具
俱自孝以下雖非具五孝而二名顯聞者
且合進穴云萬道謂身存五教是但此人不
同徑家也萬道謂自然教是但此人不
必學習取得假顏淵自然不得寤而悟人
也朱云向好學焉道必相須不或云不相
須也清廉德行向者職剴律云非其人謂德
有清廉德行向者職剴律云非其人謂德
行率倅不如拳狀者又注云若德行元聞
妄相雜薦者一人叔六上故又選叙令被
其秀才明徑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
表顯者加本蔭本并一階叙者既別更加
階叙也明知不可相預者何答然也又問
稱焉道者何也或云萬道謂萬於五常通

也孝悌忠信者義忠信六德稱道也而文更稱
孝悌忠信者雖合一色為舉所之然則事
秀典之耳者何咎然也問未知名通二經以
上誠知實舉哉何咎試得弟時乃等又稱貢
此人依律名貢人哉見之此夕同可稱貢
行人者古記之好學令繁髮積雪穿壁判舩之
類論語於他公問茅子就為好學孔子對曰
有類回者好學則未遷怒不為好學孔子曰
死矣其斯已矣則未聞其好學也子夏曰
矣孔安國曰月知其未可謂也子夏曰博
學而篤忠孔安國曰知其未可謂也子夏曰
之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論語子夏曰
食无求飽居无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
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

敏疾也有通德者正謂同事是也
萬通謂上云通有通德者正謂同事是也
好學謂通二經者
心焉聖道航味忌度者也
須相須或云孝悌仁義之道者也
然則萬於孝悌仁義之道者也
相須是故選叙令云秀女明經等被孝悌不
表頭者更加一本第一等也孝經注孔安國
曰物而更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則謂之
孝悌仁義禮忠信也立記好學謂通二經
以上之人方正清條名行相制也萬道謂
雖不通徑而仁義禮智信之道身倫其身
者也其孝悌以下雖非倫五教但二名頭
聞者令舉也或說好學者雖不萬道而其
情方正清俗名行相倒者即可舉造何者

孝悌忠信人等雖无好學而猶舉進之今
在立教人依无好學不舉進者甚不例故
也穴之案萬道謂自存行五教人也不例
學而得假如顏回不待諭而寤之類私案
相須之說多難也釋云孝悌忠信人之高
行故舉為稱首若有履之行仁義終始不
如此之徒久且舉進迹之有仁義名圍之
者比孝悌立合進也穴云迹記云聞仁義
名者北孝悌立合進及今師不依後定好
事居曰忠孝悌曰忠臣下高行是向孝悌
忠信唯有一事者貢舉哉為當孝與悌相
須又忠與信相須舉欵若若有一相
一在者貢耳跡說云孝悌以二名之古記
可舉未如是非師不依跡云師同之古記
之孝悌謂父母謂之孝事兄謂之悌也論
語曰孝悌者其仕之本也先能事父已然

後仁可成也事親孝入則孝出則悌忠傳孝
經子曰君親則必能忠於君求忠於君注云
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求忠於君注云
子之門也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
人謀而不忠乎與明友交而無信乎傳不
習乎子曰夏曰與明友交言而無信者行之
基行者人之本也人非行无以成行非信
无以立故行於人辟濟人須丹信人於行
猶舟人待檝行也子曰十室人邑必有忠
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人好學者也子張問
曰令尹子文三仕為令尹无喜色三已人
无愠色舊令尹人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
子曰志其微生高梁下期果謂之信也讀
云孝悌忠信謂孝悌忠信人之高行故舉
為禕首也孝悌者如曾參之孝也假松花
園草仍他後烈文持大杖步終不走後入

重彈琴也此若敏子者父依敏子陷不義也此不存焉孝也舜受小杖大杖修走足也此不存焉孝也舜受小杖大杖修走足也
徒立宜拳進也前信謂論語子夏曰與明友交言有清白異行謂不濁為清不潘為信是也周辭不受之類此行遇厚異於人君致邑周辭不受之類此行遇厚異於人倫故之異行或云受假如曾參弊衣料魯君致邑同辭不受之類此行遇厚異於人倫故之異行或云受後漢書曰卓諶字子康南陽宛人也習詩博禮性寬仁人皆愛慕稱其長者當出行有禮性寬仁人皆愛慕稱其長者當出行去他日認其馬茂知其謬點解與謝之茂後帝密令視人加子舉善兩教口無惡言平獨

不入密界是異行也讀記天別古文功除廣晉者則知異行也讀記天別古文白梁行作賜俗表孤曾造其大常古說云清玉身而巳賜俗表孤曾造其大常古說云清用身而巳賜俗表孤曾造其大常古說云清我齋君諫文子有馬十棠葉而違之何如子曰清矣異行後漢書：云見釋合諸象人記欠異行者兼上諸事者既為不通又考仕令異行文在彼此不合異說跡之清白子異行二事也朱云異行者考課令取謂異行也然則令釋後說耳宄云異行謂孝課令：釋阜茂宰密行善避煌之類取魯君致邑周辭不受人類此行遇厚異於人倫故云異行之說讚案情白異行者不濁云：或云後漢書去：此說宄云問孝悌

忠信清白異行愆畿事或云孝悌二事也
然也但待君有忠交明友有信者何答事也
在村里何知有此行哉瀆案問好學以下
異行以幾事合於好學萬道相侍之說
土事也務於不相須之說九事也長好學
一萬道一孝悌一忠一信一清自一異
行一也跡云孝悌以下二名顯聞乃奉進
也就此云六事也私案孝悌忠信四事
也但二事相須可貢奉耳問孝悌忠信
實一也舉孝一色自知有忠而何累極其
悌忠信邪入在村里而何知有忠而何
細拳事色耳又待
蕨學得忠名耳
緇也戶令國與征
田郡塚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
田郡塚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

發聞於御問者

者為秩郡又戶令云戶居校
寬不出國郡當國廢及郡耳聞
待報者然則界當國廢及郡耳聞
讀云蕨聞於郡同者謂蕨見也
二千五百家為比五依周禮
於此令國師為何者田令云
足者聽寘卿受又云田郡內
田悉足者為寘卿受又云田郡
戶居牧師有樂遷就寘不出國
分君出國塚者申官待報者案
字通國郡故也但儀制令集卿
既牧令軍團官馬本主欲於卿
村里內調習者聽者案之問里
村里稱問何者賦役令孝子順
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
奏聞表其門閭者故

舉而進之

其謂奉送

唯申奏事狀而已何者依律德行乖僻不
如奉狀者即知須有以德行被貢奉者也
釋之賦役令立有此事彼為申奏并免課
役此為貢其身體也但其身者與學生共隨
朝集使赴集耳跡云拳而進之謂猶進官
此進人正身向賦役令與此條別何答此
糸附朝集使進正身云但徠行事彼令可
君耳節婦勸兩糸由上各而已也朱奉元
云順孫者比孝子可奉其正身者朱
為下條免課役奉未可知清白異行等色為
何奉哉先人志信清白異行猶拳耳叙位雖
猶拳然則忠信清白異行猶拳耳叙位雖
官不見人文臨時處分耳者又或云有量
迹鋒擬人欵此仕官者未知凡拳武才
依何文可知若依職制律初糸知欲為當
選叙令悵內資人才堪文武貢人者上聰

貢奉者依此知欲何穴之舉而進詣見進
其身也依考課令放貢人隨朝集使赴集
耳向此條稱孝子與賦役令條為舉身何別
賦役令婦進而生父此條為舉身何別
義夫節婦進而無用不台拳進止依彼糸
申官免課役耳順孫一同孝子仍拳耳今依
讚案拳而進之謂與學生共隨朝集使赴
集耳問孝課令云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
大政官其人隨朝集使赴集其大學舉人
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向試者未知
與此糸人何別答彼令為貢學坐立文此
糸除孝生外葦聞者耳向賦役令云孝子
順孫義失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同籍悉免課役今此云
孝悌完信清白異行等舉而進之未知二
糸之別答彼令為免課役隨葦聞特言上

也禮教雄一分為別名耳經家也古谷之孝
經所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及不敬其親
而敬他人謂人悖禮也違五常教謂之亂
常也跡同人也長釋之不率法令一事然則
俗也音所律反冗之常不率法令者惣二事
不孝悌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惣二事
也跡之不率法令何或去法者理也朱云間不
率法令者一端何或去法者理也朱云間不
名令也凡違律令耳裕式且同假陵户官
户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昏者而異色
相婚者猶不改之類者何答然者讚云不率
法令者猶不改之類者何答然者讚云不率
者紕而繩之繩之謂加罰教正而也成其善人或云紕其
繩之謂加罰教正而也成其善人或云紕其
非禮使適繩直之道也其在讚云禮而繩之

其郡境內田疇

者加正也繩直也跡善也
能加正也繩直也跡善也
關釋去杜預注左傳曰並畔為疇津云田
或謂田類久畚池畔者畔音直由及關開也
疇謂田類久畚池畔者畔音直由及關開也
也一云種稻謂人田種麻謂之疇也斜炫
等云田中之高地種菘豆人地護云田疇
關者猶言田也户律云部內田疇荒蕪者
以十分論一分笞或注云禱疇者言田之
疇類或之疇地畔是也杜預注尤傳曰並
畔為疇也劉炫等云田中人高地種菘豆
之地產葉俗朱之曰疇廟產菘俗以春時
也又及之去年所作產菘以今年春巡行
可知耳者讀云問田疇廟上產葉俗何別

谷產業者是廣蕪之薛假雖由疇嗣禮菽

而可有產業不裕之事故之然耳禮菽

設朱云未行知教設何可知者預見其部

何禮者事死及且禮也教者五常之教耳私業

設禮也禮也禮也禮也禮也禮也禮也禮也

禁令行謂禁制及踰令之事故也古記云禁

能立禁制并能爾教令也跡記云者為郡領

之能入其境人窮遺

遺釋云鄭云往禮記曰

此文讀記私取或云同人窮遺者人之散元欲若

身貪窮欲何背在跡記朱云人窮通者身之貪

耳農事荒疇嗣產業俗二句之辭耳謂對田

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注之類穴之新盜

盜又斯者欺也然則斯盜二字記在穴減之同斯盜

上文耳穴谷斯盜一也同斯盜赴者不得

事賊盜律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

者計所燒咸價併賊以強盜論注云賊人

新詐千端万諸之志耳
獄訟繁
謂爭罪曰
或之新者新詐已
詎釋之鄭玄注周禮曰
訟同讀之古記云獄訟上音
及周禮允万民有獄訟者聽而新之鄭玄
曰爭罪曰獄爭賊曰訟周芴不親論語未
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杜預曰氏曰訟
責也訟文爭也一曰歌野王案歌贗之訟
也訟為頌字在真部也繁者謂此於他
多跡云獄訟繁謂所部降考耳穴之獄訟
郡謂与者肅清所部相此郡知耳假禁
繁者為郡領之能部比之郡相此郡知耳
行皆為郡領之能部比之郡相此郡知耳
余皆為郡領之能部比之郡相此郡知耳
詎也

郡肅清郡也特繁耳假上文之禁令行者
者為郡領之能者比如斯郡知其繁耳
為郡領之不朱云為郡領之能者比如斯郡知其繁耳

昇之依罪也依罪也
隳之依罪也依罪也
不之依罪也依罪也
戶口增或考各准見戶為十郡司撫育有方
國郡司各進考一等者注云掾及少領以
上者然則以領以上預切例依此文可知
者何者然也但而依事色可稱也假部內
斯盜繁者依賊盜律終余主張以上皆可
空故者或云戶令郡領以下官人數加巡
察者案只稱郡領者廣郡司皆詢者何更
稱以下字是稱郡領者廣郡司皆詢者何更
乎在記背穴之同能不二併者何答二注而至上

考時定耳讚之向文之為郡領之不者未
知主政以下有依能不昇降哉各私安主
政以不預此余能不也穴之若郡司主
無依能不昇降但有依罪降耳
悵以上也上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主
悵已上之告惡也朱之郡司謂主悵以上
何者選叙令之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
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
政主悵又余之叙郡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
限入考課令之司每主悵以上皆約故
過立四等考第者此並主悵以上皆約故
又田令之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
町主政主悵各二町者未明
或在郡司謂主悵以上廉者韓非曰昔私
公也廉清也穴之公廉者
為公也廉清也穴之公廉者

在官公廉

平臨賊清廉也讚之公廉謂公平廉也
云案所行每事在公臨賊
曰昔私不及私計
為公也私不及私計
去不私計謂不錄私事也假
如无心欲違身求名之類也
謂正顏直節操也釋无古記之
謂公事无顏面直正處分不
節：夕貞耳每事无違謂之
儻不失是夕得節耳一云正
也直節者行事不曲法語里
自私計以上是行事也正色
也直節謂心性貞也穴之直
經俗官商變節道角徽改操
志是也讚之正色直節謂正
操也私案對下諂諛求名之
勾也孝徑之

正色直節

見元記

不錫名譽者必謹而察之

朱子問必謹而察其志何

或去細見其景迹實錄此稱謹而

貪穢諂諛求名

釋之諂諛何依注公羊傳

云諂諛求名謂以無實之行事規欲達已

身假令元實附張中增戶口人類穴之私

案諂諛求名謂假考諫令去官人緣如戶

口及勸課田農并目餘功進考者後事若

不實皆從追改有人諂諛如此之等類耳

其求得無音有方之名耳讚云諂諛求名

謂何沐注公羊傳曰諂諛佞也尚書諛諛

汪云諂諛也考課令云官人國加戶口安國

勸田農并稼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及

從徑思降其考替從追改一端是耳

公節

而跡之行公節亦直耳直心天聞私門日益者

朱云同或亦其情在貪穢以下私門日益

以也又同私門日益尚為惡耳讚云案諂

然也又同私門日益尚為惡耳讚云案諂

曰益耳也但雖不益尚為惡耳讚云案諂

諛求名以下私門日益以上並對於上忽

在官公廉以下不錫名譽以上之辭也

謹而察之其政績能不謂自田疇闢至禁

窮匱至獄訟繁是不也釋之亦雅績業也

自田疇闢至禁令行是謂能自人窮遺至

獄訟繁是謂不亢云今師說云績業也

疇同產業循此績人能也政者政教也

教設禁令行此政之能也政者政教也

知少不安可拾古記云政績切謂績也

云理績能不謂介雜績及景迹善惡謂自

菜也功也餘与釋无别謂自

公廉至不飭名譽是善也自情在貪穢至

私門日益是惡也釋云景迹釋見考課令

自在官公廉主不飭名譽是謂善自情在

貪穢至私門日益是謂惡也古記云景迹

善惡謂介雅景大也謂人所履皆錄入考

行善惡大迹耳餘与釋无别履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事而隨狀降耳法并

謂自

在官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能

功

過

一

度

定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能

功

過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及

景

迹

善

惡

在

貪

穢

至

令

考

課

令

量

行

能功過而隨狀降耳但勘當明審之類居
上第更改依不肅清降耳與上之少異也
可謂之皆錄入考狀以為廢賤謂依考課
今年終量一年功過行能為黜陟耳問依
田疇廟并農事煎昇降之文見考課今未
如依禮教設禁令行并斬盜起獄訟繁等
褒貶之事各年終依考課伶量行能功過
可昇降耳假如勘當明審之人先居上等
後依不肅清更故降耳穴案量行能功過
一度定等昇先是而後不昇降也向所以
知田疇并農事煎并為附考未知春
時巡行知去年行年事附後年考如何答
案此只論去今兩年煎焚知其損益而已
然此余為知肅清農伶等不見其損益而已
云等從下滿分巡檢定能不見其損益而已
巡行之日行事尋常之事可放考課合

也即事有侵害謂害政政及折屈之類是也

隨即解却不待考時古記云即有侵害謂
害政及有折屈也跡云錄因徒謂為
附考而注此害者云當時惟爰耳朱云事
有侵害謂官當以上何者考課今云依法
合除免官當不在考挾之限者今此文稱
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惟故者或云侵害
謂答罪以上何者戶贖律云在官侵棄私
園圍者一段以下答戒者又徵今云事切
有害者不在此例者注云切害謂教人賊
盜逃亡若強斬良人及有急連之類者又
名例共犯余云侵謂盜竊賊物者未知此
等稱侵害哉何負不同但或云此古今時
事者傳聞物同或云同侵害答官當已上
兩先去侵若謂依侵害之罪者答罪以上

也。不依侵害之罪者，官當以上八侵害者。
八頁不合私久不同也。記在路穴之侵害，謂答以
上。是又上文諛諛，亦名等背先論考事了。
乃論罪耳。知非謂上文先罪耳。假考課令
徑降不在云私負殿附帳限注。又有從以
上。准殿降之欠心哉。云當官當以上雨說未
定跡記云。侵害者云。當時推災耳。案之說
推災之然則與上答以。上之說同也。讀云
即事有侵害。謂害政乃。抑屈之類。當明可
推災。是何者。案文先也。穴案侵害。謂犯者。以上
皆。是。何。者。案。文。先。也。穴。案。侵。害。謂。犯。者。以。上
袋。是。何。者。案。文。先。也。穴。案。侵。害。謂。犯。者。以。上
全。元。罪。之。假。事。訖。後。乃。論。罪。事。故。也。但。非。上。文
附。限。注。云。本。犯。私。罪。行。徒。以。上。私。負。殿。降。不。在
心。耳。古。說。稱。官。當。以。上。者。非。也。又。云。殿。降。之。詐。偽
律。為。人。犯。害。附。釋。及。跡。云。害。非。也。又。云。殿。降。之。詐。偽

田郡司条

同意也。於靜可。古答侵害者。官政抑屈私案上。
文。所。謂。錄。因。徒。及。政。復。能。不。還。迹。善。惡。等
者。並。是。去。年。八。月。以。後。巡。行。日。以。前。見。同
及。能。不。善。惡。也。其。巡。行。以。後。七。月。卅。日。以
前。人。事。具。放。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考。課。令。耳。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
迎送妨廢產業及受供給

里長及百姓等不待輒奔。赴定送至於境
上。皆於當所。祿養而過之。即郡司入部里
長。百姓。立。依。此。例。也。供給者。百姓。供。給。也。
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部。時
立。條。禁。從。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釋。之
不得受百姓迎送。謂國司巡取郡者。郡司

候當郡院郡司巡部內里長候當里不得
向境也受供裕謂百姓借裕也職制律云
受供饋者勿論者今此條為向所部檢校
禁制故雖不至煩不可受或云因受迎送
而煩擾而姓始廢產業背在象跡云不得受謂
全不聽受但始依校供怡者依職制律
不在禁之限也朱云受供給未依職制律
之類何或云不制先之供給未知受魚食
也不可受者私因同不儉挾未知何或食
問上余此余臨時不妨廢產業大少官每
年行事此余臨時不妨廢產業大少官每
按耳此或云同不妨廢產業大少官每
何答有受定送者何不妨哉穴答郡司可
定百姓下定又鳥奠之類受无妨未明註在部
穴之具同先私記跡云非依檢校供裕者
依職制律不禁限令秋云因司巡者郡司

候當郡院郡司巡部內里長候當里不得
境又受供饋者勿論百姓然則郡司里
校不許耳穴太此師不依古記云須向所部
長向境者不在禁限此設耳古記云須向所部
於校者謂穎雜政事巡行也不得受百姓
迎送謂問司巡部內郡司待當郡院郡司
巡部內里長待當里內郡司待當郡院郡司
侍及送過男但從境始須於校者隨便迎
送耳公使夕同也受給受供給也棄職
制律監臨人官強取猪庶之類者依旌取
監臨賤物法免取者坐賊論受供饋者勿
論贊夕准此字書云供饋者謂備食也依
律雖受聽依令以供裕任日時
寡樂百姓不合致令煩擾
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誓

田包為管茶

謂凡此五色相當為皆即異色相聚者
天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且合正之若
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
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私賤為重但陵戶
二色為重且公賤為輕私賤為重但陵戶
家人相管所生者從母為定釋之當色為
昏官戶家人相通嫁娶是謂當色公私奴
婢互同也一云雜戶與良人為皆聽但陵
戶不聽若與良人為皆從陵戶為不在
不限但與家人不知情皆從陵戶為不在
故但與家人不知情皆從陵戶為不在
同去良人為所生男女皆從父姓
所生男女者從父所生男女者從父
戶與良人為夫妻所生男女者從父
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條非當色為皆則
生男女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

長或去陵戶與
也一云從母也古記云同官生男
倍得不若從母也古記云同官生男
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條非當色為皆則
放為良故但官戶家
妻取生者知情者從賤不知情者從輕
其公私奴婢相為管者得也一云官戶家
人相為管且得也取生者從母耳同雜戶
凌戶如何為皆若良人為夫妻取生者不
戶不聽若與良人為夫妻取生者不在
限知情不知情皆從陵戶為不在
但與家人奴婢為夫妻取生者與良人同
耳一云良人所生男女皆從父為姓陵
戶取生男女者從父從母皆與奴婢同
知陵戶與良人為夫妻取生男女者知情
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條不在當色

官籍案

為昏取且男女者知情從重不知情從輕
 耳朱云問雜戶與良人聽昏故者又之私奴婢等相
 雜戶與良人聽昏故者又之私奴婢等相
 增生子者入官乎入私乎若不論公私從
 母乎何答然者穴云雜戶與良人相通為
 昏取生男男女一如良人假雜戶娶良人為
 妻妾良人聚雜戶為妻妾也與日避本業
 為異也餘放先私記也令釋之官戶家人
 相過聰昏公私家奴婢夕同得不如行
 又陵戶與官戶得相昏哉若師同令釋俱
 陵戶與官戶者不為官色為異色
 故但其所生子者就下案案耳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二通
 一通送太政官跡之送太政官籍合送民
 部穴云送太政官苗官為

俗衣糧等住臨班田日寫一通送民部耳
 跡云送太政官音昂須下民部為給口
 今田也未知依誰為實答所以下說為長

一 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
 工謂

者工近也能者書篆之類也古記之有爾
 不能者工鍛冶書筆驗異者即注附其籍耳或謂
 云問色別者人之色欲為當工能人色欲
 谷人之色二能之色並物夫問為何注其
 工能答時臨取有取用耳記或在云上色者
 奴婢官戶人當色此番者工能之品色也
 以下工能之屬有釋朱云有工能者色別具
 注者未知此之私之色別欲失之官戶
 與奴婢色別者同注附籍乎若注別答
 附籍者

凡良人家入彼塵略

謂塵者故家人奴也

略者不知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
 釋之塵鎮也音為押及謂放家人奴婢為
 良還塵為賤也略者強取為略也音離灼
 及謂略良人為奴婢也古記之塵請放家
 人奴婢為良還塵為賤也略謂略良人為
 奴婢也穴之其和誘和同相賣者科逃亡
 罪然則野生男女依下奈從賤也賤律疏
 之受誘律无三夫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
 已罪重者依例常奈雖有名所為重者自
 從重是合釋之塵者放家人奴婢為良還
 塵為賤略者略良人為奴婢者未知名故
 從良了而何故終文所生男者家知已故
 不得合心欵合以私恩合釋為奴婢故其
 要生子還從家私恩合釋為奴婢說不合

如朱言同良人者未知名後戶何此互
 從一不色耳欲凡於雜戶戶稱塵戶稱略何
 答良一端舉良人餘色久從稱塵者有充賤
 除良人外雜戶以配及也見爾雅音普佩
 成奴配奴婢及跡不配偶也穴之配謂
 婢也配奴婢及跡不配偶也穴之配謂
 不知情知情皆是古記之配謂
 配餘家人奴婢色目駟使人而生男女
 者後訢得免野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古記之自相為誓野生男女者並從良人
 他家：人奴婢為夫妻野生男女同問此
 之心卷良人塵略配奴婢為夫妻野生並
 從良心欵向文稱野生子朱知孫玄孫若
 為處介卷子孫以下
 皆從良一端云耳

凡官奴婢年六士六以上及癡疾若被配

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条之家人奴

男女各沒官又依律謀及婢主及主親所生

沒官是也釋之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送者父子並

父子並沒官下条云家人奴婢斬主及主者

親取生男沒官是古記云奴婢及配沒為主

戶謂賊盜律謀反大送者及子及謀沒為

者並沒官今徒三年和銅四年又十月北三

日格云私鑄錢者從官戶穴云此等官戶也

跡云家令人沒者為官戶穴云此等官戶也

天用也向配沒之日奴婢者為官奴婢家

人者為官戶欲答可然但高年者隨文耳

師同之官戶餘依令釋之說也又問八十

疾等之人犯及送者為上請若上請免罪者

其緣坐人等皆從放免哉答為會赦被免

人者可求令為免文謂為被官戶者不在定

文可求令為免文謂為被官戶者不在定

主戶可求令為免文謂為被官戶者不在定

答可求令為免文謂為被官戶者不在定

妻何負不妄穴云可離也可見賊盜律疏者

者未明問名例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萬疾犯及送敬人應死者上請者未知此

時賊物沒官若從罪人之免不可捨取也

然也從罪人之免不可捨取也

例者又問令為戶者並為官戶者未知令

為戶之情何答猶言為官戶也

不定作戶主戶口也本性皆可除

取者或云配字屬沒也在釋背

至年七

十六以上並放為良謂緣坐家賤當沒入

時既六十六以上及

蒸疾者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
者一從良人也釋之緣坐家賤沒入
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者自從良人
七十六以上及廢疾者自從良人耳
家人奴婢若配沒當時年七十六以
廢疾者不沒而直則放賤耳穴云
婢為疾即放為良人案律意績也
疾色家緣坐故之良人耳問從良人
武蒼吏給別性耳家人奴婢從良之
給也古記云問私奴婢放為良者從
姓部未知官奴婢放為良若為度分
情願但不得高氏部耳朱云問一
奴婢為夫妻後夫七離不答云不放
妻年少尚為婦何離不答云不放
得野樂處附貫或穴云問文樂者住
野樂處附貫或穴云問文樂者住

貫者未知不在被樂者及送緣坐
何答可附所定記是緣坐即
忽聽從良謂若甲是依
滿八十猶為管戶其家人者依
例釋云假有甲是緣坐年六十
奴年亦六十後滿十歲而人為
忽為官戶後滿十歲而人為

或說作記字可正勘乙是舊奴
主尚未克奴豈從良非何者甲
為及送之類乙有伺事翻從緣
同賊盜律云及送人之又子家
名例律云其奴婢者同資賤不
法者今案兩案家無人元明
待八十為當此奴婢至七十六
從良答同

奴婢侍七十六從良但賊律者說不同
賊而別生文由右例或作記可勒者為緣
坐家口立例文諸條稱奴婢賤絲之處奴
婢家人同科又緣坐老疾得免之徒依戶
合分法應得家人故也古記云注及送緣
坐八人以上五聽從良謂上之謀反大送
者之父子為官戶者須八十以上聽從
良以外至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也穴之
家人奴婢本主並年七十六者家人等放
為良人也本主沒為官戶沒官之後萬疾
者為從良也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

甲條余附甲古記之放為良伏注記家帳署

放家人奴婢為良家人余

不屬申原未除附之間稱良預賞等例
為當猶稱賤不一預哉谷稱良預賞等例
敲傷教人類一不同良人但未預賞等例
尚号賤耳類拾又不良申上拾姓之由也
放家人奴婢為良日其姓所司可定更不
可奏者私業官慶分可聞也臨時事故今
行事主姓隨部字申送所司耳者在跡朱云
徑本屬者未知經本部者郡者郡轉記背即申
因為當計帳之時徑因何答計帳特可附
向未附人向尚從良人法為當從賤法哉
何答拾賤給等不可同良人法者但圖折
類可同良人法者未明案元官犯罪余
等放位記悉皆

凡人家人取生子孫相養為家人者朱云干孫

家人聖生余

孫等之類皆同不私案皆給穴云同兩家
人何卷依補亡令從母也家人奴婢同類
故師同私案奴婢令有正文家人元此文察
之相羨為家人謂從而家：家人取生從父
相羨為家人是本令云部曲子不之容女
子故師不同之但間官戶陵戶何處分答私案官
戶夕同家人人今師云官戶与陵戶為夫妻取生者
相生從父為難戶陵戶養子准良人故也
皆仕本主駮使唯不得盡頭駮使謂假有
廿十人者放三兩人令執家業釋云假有
家人男女十口者放兩三口令業釋云假有
古記云下得盡頭駮使謂有
七十駮使耳假令一家有二一人者役六
免一人若有三一人者二一人者役一人
人三人侵二人免老免丁少役耳同官

駮使之法若為答不載文然可准家人
重從輕之故一云官戶皆恰公糧衣服異於
家人依及賣買
戶自收茶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
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

蕃賊被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
扁掠也
古記云同夫稱自被得還者假令新羅賊
竹志因送上人略去即奴婢經新羅王告仍新
羅王送使至上者若為處斷者此為自還耳
但有求訪自未顛還者夕合從良向蝦蟇非
賊祇抄略得還者若為處介答此亦蟻非
抄略謂抄猶掠昂強取物也假如海人漢
鈞被凡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略也

釋云來舟捕魚被風漂蕩如此之類是也
抄略也元記抄掠之類取物也音楚交及字
書或鈔字也古記去非抄略謂
來舟遭送風流漂得著外蕃也
及替主入

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
穴云非抄略入蕃
所生夕歸官主不

同化外奴婢未投也
但被抄略而在蕃取
生悉從良案暫知耳問替主人

蕃是已入送何故不科
叛罪各律以地外

奔科叛罪今一身逃者非
真奔但合有別

罪今案只一身逃亡入蕃
元無謀叛之心

耳若二人以上相謀入者
從叛罪耳然今師

為還官主生文但罪事至
律可檢耳今師

不依還來而減叛罪二等
科耳然則猶不脫叛罪也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
與良人為妻

妻謂夫良妻賤及夫賤妻
良並是故云

母釋之夫良妻賤夫賤妻
良並同與他家

人奴合所生者並從母穴云
為良與人相

婚生又未知官戶與陵戶
取生陵戶與家

人取生何答二中權貴賤
定耳假陵戶家

人知情為夫妻取生從家
人之類此而依

法所從不同避本業罪也
令釋云夫良妻

賤夫賤妻良互同但與他
家人奴合取生

者並徒母耳未云同稱公
私奴婢者寺奴

天答然也
其逃亡取生男女士皆從
賤亡所生子者皆
從賤未知孫以下云孫以
上若為處今答
皆從賤耳三云文稱子也
孫以下不合從

此亦為不通也。問：與他家奴婢為夫妻，
所生子者，若為處斷，答：逃亡之奴婢，
奴婢令所生子，並從母。但與家奴合所
男女者，准良人。皆從賤。耳。穴云：問：
生男女，皆從賤。未。知誰逃已也。奴
一。同欲答良人。逃已耳。師云：官戶家
逃已耳。或之外，已。所。情。而。依。文。者。
為夫。妻。及。其。良。不。知。情。而。依。文。者。
記。穴。朱。云。其。逃。已。所。生。男。女。者。皆。
知。誰。人。逃。已。自。云。所。生。男。女。者。皆。
然。者。奴。婢。等。之。逃。已。嫁。娶。良。人。所。
何。後。答。云。奴。婢。等。逃。已。者。明。然。
亡。嫁。娶。奴。婢。等。逃。已。者。明。然。
云。無。別。耳。欲。何。同。稱。逃。已。者。明。然。
案。無。別。之。同。皆。從。賤。者。未。如。不。
知。情。皆。同。哉。私。案。然。也。又。同。從。賤。
謂。入。情。不。私。奴。

斬主余

婢之生乎何私案然也。入官主耳。亦何或
云。逃。已。所。生。者。誰。逃。亡。答。良。人。逃。已。也。官
戶等者。非。跡。明。在。記。皆。

凡家人奴斬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

女各沒官。謂若被強斬者，所生男女，即從

始知者，依律，准犯時不知之法，自合從良。

釋之，師說云：若被強斬者，所生男女，自從

良人耳。或之主及奴婢等，不相知，斬後始

也。問：主及諸親家人，奴不相知，斬訖後始

此辨奴婢條

知悉所生子者為廢斷答案例律之其本
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八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注云或有又不知者依八論本應輕者聽
准凡人法合從良也同強斬主斬主斬主
良者不合更沒問未相識答斬斬斬斬斬
罪不父奴如何使奴未相識和斬斬斬斬
同所生男女各沒官未當與遠四斬斬斬
常從奴為官奴各沒官未當與遠四斬斬
人為夫妻尚知心者從賤次於斬立乎但
疑上被配役令為戶者為官戶廢刑此
文釋於今釋乎但師同令釋不依此說耳
凡外化奴婢來投國者悉放為良人謂教不
被是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人謂教不
天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為人久同也

釋云法制不同是謂代外投歸投也音度
凌及悉放為良謂無主自來也家為人久同
隨主來者非也古記云悉放為良謂無主自
自來投謂慕皇化故從良若過暴風落來穴
者尋本意令別不從良合為官奴也師朱
云化外奴婢未投國者未化之字訊何
又未投者未知落投者何貞說云不放為
良者未知然則為官奴婢哉問何此可知
奴婢若待自口顯稱何答然也可待知者
即附籍貫本主祖先來投國久不得認認
識亡若雖後未立不可得更課也釋云本
主雖失未不得認者後未者久不可更認
也認陸法言切韻認識也音而音及認之
物也音而證及古記之本主雖先未設國

人今為人合化外外釋答者未主令投然
之師賤先所內之一之師若投來釋之奴不得
粗心意於聽死種人說同後因者非也放為本主認
取就欲化內此若為答蕃賊層掠為奴婢者法
也流為當為賤未與知外境人境外者人
或未也為自賤與良臨時處分彼答
相自余不與良境人境外者人
被不合也或云化內
取也或云化內
死賤耳未定

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

贖為良

直為良耳出於化內往化內死賤者不知強為奴婢
古記云同聽贖為良未知先賤可

或云化內人往化內死賤者不知強為奴婢
外之化內人往化內死賤者不知強為奴婢
親者賤理不來賤自讀為良聽不答大例稱等
一等之文限二等親也三等親不合聽贖為
有近親歸功聽贖若親不來者不合聽贖為
云聽贖為良其人任意見唐朱云共二等親
以上後未投化者未知先來投同不何先
猶依今可今放何又聽贖為良者未知贖
為良時還已本回聽不成
云贖者准奴婢直耳

九遭水旱灾蝗

謂定蝗者釋見者課

不熟

之虞少粮應須賑給者

謂賑給者且謂賑給也類彼為課

役此為賑給釋之賑給尔推賑富也

陸法言功韻賑贍也音識及及也 國郡

檢實預申太政官

類此為賑給今且有此事

也 奏聞

旦賑給及奏聞謂一里以節文古記元恪

別穴之奏聞謂賑給之狀奏但官處分及

多奏聞並放損田之条釋仍少者官處分

耳朱云釋云為當通計諸郡一郡以內

里以合欵為通計郡一郡以內

先云一里者雖通計郡一郡以內

人口分者可奏聞人雖相更他郡人上同

一 所 一 里 以 上 者 夕 同 也 並 為 異 故 下 余

夕 然 者 何 負 云 不 然 夕 同 也 並 為 異 故 下 余

人 里 相 交 者 不 可 奏 聞 里 聞 者 同 一 不 定 一 里 者

何 凡 稱 一 里 者 田 一 里 欵 若 一 御 欵 又 一

里 者 口 分 田 何

私 田 同 不 何

令集解卷第十一

本云

文應元年九月十九日見合本書加首書



1844

1844

